**现场资格审查基本材料**

**（以各招聘单位最终通知为准）**

参加面试人员须按照招聘单位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报考者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报名表（本人手写签字承诺），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底色不限）1张；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在同一页；

3.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若为集体户口，需提供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并加盖户口管理部门公章；

4.居住证明，即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借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需持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具有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学历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

7.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等材料；

8.驻京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在提供上述材料基础上，还需要提交现役军人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材料等。

9.出生日期在1978年5月22日（含）—1983年12月31日（含）之间，且具备北京社会保险累计缴费记录符合相应年限要求的报考人员，须提供相关缴费记录证明（详见附件4）。